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池国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

大家好！

本人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后，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6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池国华	独立董事	6	6	0	0	0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列席 1 次股东大会。

本人对 2020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注：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及实施情况；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查，并针对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内部制度完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二）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时，及时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保证了相关成员结构的完整性，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2020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及其他不定期考察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并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考察调研，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未来发展进行交流。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期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计划，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换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恪尽职守，审慎履职

2020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及时沟通，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充分、必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判断并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二）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

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正、公平，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督促公司保持与投资者

的良好沟通，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的变化，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参与公司决策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2020年，本人自觉主动进行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法规规则的学习，充分研读规则条文，理解立法精神，以更好地指导自己履职尽责。

六、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未有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履职情况汇报，感谢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积极的配合与支持，2021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池国华电子邮箱：cgh_lnhz@163.com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池国华

2021年4月27日